



米脂县第四中学办学品质提升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买方：（甲方） 米脂县第四中学

卖方：（乙方） 榆林较德焊勤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友好的原则特立合同如下

1、合同采购价格及规格明细详见清单。
2、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3、知识产权：即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交货（完工）期：15 天（合同签订日起）

5、合同金额（大写）：壹拾捌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元伍角整 ￥：183168.50

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项目（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运输：中标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8、结算：中标供应商持相关手续向采购单位申请付款。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壹拾叁万元，尾款完工后一次性付清。

9、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在质保期内 12 个月，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



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

10、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11、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12、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3.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3.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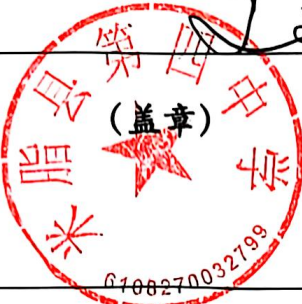
1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5、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6、合同一式3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招标组织机构各执一份。

17、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  (盖章)	乙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榆林较德焯勤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福乐路266号
邮 编:	邮 编: 718199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电 话: 192976269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陕西米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 号:	账 号: 2710061001201000010927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9 日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9 日

